

证券代码：831208

证券简称：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由于是现场投票，投票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208	洁昊环保	2022年4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4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9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-4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栋 8 层公司
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 021-32528160/32528162 传 真： 021-32528160-8008
联 系 人：徐宁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